**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**

第　三　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，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，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推薦；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，並由本部遴選之。

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、數學及自

然科學、生物及醫農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，分別組成審議小組，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、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，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。

二、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

閱並充分討論後，進行初審。

三、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

關資料，分別送請學者、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，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。

四、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

果審議後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，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應有全體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。

六、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，經學審會全體委

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；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，該部分之名額從缺。

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，對於一切審議及

投票程序均應迴避。

第八條之一 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前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足以影響遴選結果，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、舛錯者，本部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撥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。

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後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部應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撥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。

於獎助期間，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者，本部應停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撥給教學研究經費；已撥給且尚未執行者，應即停止執行並繳回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經檢舉或發現國家講座主持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

情形時，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

二、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，擬具審查報告書，提

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。

三、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應有全體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